

# 雲林縣東勢鄉重陽節敬老及鑽石婚禮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第1120700319號函

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東鄉社字第1130700182

號令修正第4條及第8條並自114年1月施行

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東鄉社字第1150700348

號令修正條例名稱及第4條、第5條及第8

條並自116年1月1日施行

第一條 雲林縣東勢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貫徹老人福利政策，落實關懷老人福利措施，弘揚我國崇敬長者之美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三條 發放時間：

一、匯款時間：原則為重陽節前15日。

二、現金發放期間：原則為重陽節前15日至重陽節後15日發放。  
如於本所公告期間內未能領取，則視同放棄，不予補發。

第四條 發放對象及金額：

一、重陽敬老禮金：

（一）重陽節當日年滿六十五歲且設籍本鄉滿60日以上之鄉民，依年齡區間分別發放金額如下：

1. 年滿六十五歲至七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重陽節敬老禮金（以下簡稱禮金）新臺幣1,000元整。

2. 年滿八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禮金新臺幣2,000元整。

3. 年滿九十歲至九十九歲之長者，每人發給禮金新臺幣3,000元整。

4. 一百歲以上之長者，每人發給禮金新臺幣2萬元整。

（二）於登載造冊後至公告之發放期間結束止，如有戶籍遷出情形而喪失領取資格者，本所將停止發放。發放期間死亡者可由家屬代領，以示對長者敬意。

（三）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

調整或停發。

## 二、鑽石婚禮金：

- (一)夫妻之一方須設籍本鄉，凡結婚 60 年，夫妻相敬如賓，家庭和樂美滿，教導子女有成，敦親睦鄰，足堪楷模者。
- (二)本鄉各村辦公處或老人會得依據「雲林縣東勢鄉鑽石婚評審作業要點」推薦乙對，並經由本所評選一對縣級模範代表。
- (三)鑽石婚禮金：依雲林縣東勢鄉鑽石婚評審作業要點經評選為東勢鄉年度之鑽石婚夫妻，每對發給新臺幣六千元，並頒發匾額乙個。

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曾獲本鄉表揚對象不得重複提報，但參與雲林縣政府表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發放方式：

### 一、重陽敬老禮金：

#### (一)原則以匯款方式為主：

- 1. 凡符合資格者，將由本所直接匯入受領者本人帳戶。
- 2. 受領者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如非東勢鄉農會須扣除跨行轉帳手續費。

#### (二)因故無法匯款者，原則由村幹事代為發放現金：

- 1. 由本人親自領取時，須出具可資證明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並於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
- 2. 由他人代領者，則須出具可資證明受領人及代領人雙方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以及雙方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代領人須於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並於名冊之備註欄註記雙方關係後加蓋受領人之印章。

#### (三)符合本辦法之發放對象但本所漏未列入名冊者，經本所查證符合後得於名冊補登資料後核發。

#### (四)於發放期間內，如受領人死亡，可由家屬代領，並須出具可

資證明受領人及代領人雙方關係之證明文件(如戶口名簿、戶籍謄本等)，以及雙方之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代領人須於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章，並於名冊之備註欄註記雙方關係後加蓋受領人之印章，且應於名冊備註欄註記受領人死亡日期。

二、鑽石婚禮金：以公開表揚方式致贈禮金及匾額，以表達敬意與肯定；如因特殊情形，得由鄉長親自至獲獎長者住居所致贈禮金及匾額或指定人員代理發放。

#### 第六條 實施步驟：

- 一、由本所社會課函請雲林縣東勢鄉戶政事務所提供重陽節前當日年滿65歲以上且設籍本鄉滿60日以上長者戶政資料，製作發放名冊。
- 二、統計預計發放人數，核算所需金額後，由本所社會課向財政課及主計室等單位辦理款項預撥。
- 三、本所同時以公告方式發佈當年度禮金發放之相關事宜。
- 四、由社會課檢附印領清冊及結餘禮金數辦理經費核銷事宜，印領清冊憑證須妥善保存十年以上，以備審計單位抽查。

第七條 受領禮金者如有偽造文書致資格不符等相關情事，本所將通知繳回已發給之禮金。

第八條 本辦法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本辦法113年4月18日修正之條文自114年1月1日施行。

本辦法115年8月25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自116年1月1日起施行。